

慈濟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辦法

90年12月17日第16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97年11月7日第30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1日第4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館為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性及適用性，訂定本辦法，作為館藏淘汰之依據。

第二條 圖書及視聽資料淘汰原則：

- 一、過時無參考價值之圖書，保留最新版，淘汰五年前的版本。
- 二、十年內從未被借用過（利用率為零），且經相關學術單位審查不具學術價值之圖書資料。
- 三、索引、摘要、書目等已有彙刊本或電子版時，各期單本可淘汰。
- 四、字典、辭典保留最新版，舊版可轉成一般圖書蒐藏。
- 五、圖書殘破不全無法修補及使用，且無保存價值者，予以淘汰；該書是否補進，由相關單位認定。
- 六、視聽資料畫面、聲音糊模不清，不堪使用者，予以淘汰；該資料是否補進由相關單位認定。
- 七、視聽資料無機器設備可配合使用者。
- 八、連續經二次盤點清查均未尋獲者。
- 九、遺失之圖書或視聽資料，無法購得，且已辦妥賠款手續者。
- 十、空間不足時，可優先淘汰非學術性圖書的複本或其他非書資料形式可取代的圖書。
- 十一、過時無史料價值之小冊子。
- 十二、經評定淘汰的圖書，其隨書附件如磁片光碟資料可一併汰除。

第三條 期刊淘汰原則：

- 一、休閒期刊：不具代表性之非學術性期刊，僅保留當年期刊，其餘則淘汰。
- 二、已有彙編本期刊，淘汰各單行本。
- 三、複本期刊可淘汰。
- 四、專業或學術期刊收錄不完整，無使用價值，經相關單位同意淘汰者，得予以淘汰。
- 五、買斷之全文光碟資料庫或享有永久使用保障之電子期刊取代之紙本期刊（如：訂定明確合約保障，永久免費或支付少許持續使用費或附光碟版者）。
- 六、隨紙本贈閱之電子期刊，使用介面及期限無明確保障，仍保留裝訂紙本型式，若空間不足，再進行淘汰。
- 七、由政府機關、學校單位贈閱之期刊，若由網路查詢可得全文資料者，則紙本予以淘汰。
- 八、使用率偏低之期刊，得優先淘汰。

第四條 電子資源淘汰原則：

- 一、享有使用權之電子資料庫，因使用率過低、有重覆資源或有其他系統介面可供取代者，得淘汰之。
- 二、毀損或無法讀取之光碟版資料庫，得以淘汰。

- 第五條 每年圖書視聽資料註銷率在總館藏量百分之三以下者，由館長核定，年註銷率超過總館藏量百分之三以上者，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已遺失或符合淘汰原則之圖書、期刊及視聽資料，由圖書館編列清冊，申請註銷，並依校內財產報廢程序辦理淘汰，核准後再於館藏資料庫中註銷。
- 第七條 符合淘汰原則之館藏資料，由本館專案處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